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879號

原告 幸福空間不動產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岑廷

訴訟代理人 郭俊銘律師

被告 游佳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柒拾貳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起，任職原告之會計助理，其業務內容為收取及匯款貨款、保管公司現金及支票、記帳等。被告應將每一筆收入或匯款之金額，如實登載於其業務上製作收款明細，並與原告之代表人確認。被告利用職務之便，意圖將原告款項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犯意，侵占下列款項：(一)被告於111年9月22日取走原告現金新臺幣(下同)70萬元，並紀錄帳表寫下「新東琚合夥(怡婷)」。(二)被告於111年10月26日私自取走原告現金53萬元，並紀錄帳表寫下「湖映白A1-29F、工程款：連續壁完成53萬」。(三)被告於111年10月26日取走原告現金5萬元，紀錄帳表寫下「晶悅首發開辦費(烽銘請款)」。(四)上情經原告代表人於111年12月4日與被告對帳後，發現111年9月22日之收款人並未收取70萬元，當日鐘曉儀並無上班，亦未取該70萬元；另該上曜建設公司並無於111年10月26日收到53萬元工程款，亦無重覆匯款之情事；另「晶悅首發開辦費」，亦向烽銘確認僅請

01 款開辦費5千元，其餘4萬5千元為被告作假帳挪為私用，有
02 現金支出傳票、被告自白書可佐，是至起訴時，已查得被告
03 侵占原告款項合計1,275,000元。被告於上開時、地，侵占
04 其所持有、原告所有上開款項，且被告亦坦承私自挪用原告
05 公司款項為己私用，且自承挪用金額已高達150至160萬元，
06 有錄音檔案及譯文可佐。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
07 定，請求被告賠償如聲明所示款項，自屬有據。並聲明：(一)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1,27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
10 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11 二、被告之陳述：同意原告之請求。

12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3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4 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
15 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
16 而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被告於言詞辯論時，
17 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及主張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認
18 諾，揆之上開規定與說明，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
19 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20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75,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
21 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2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
24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為本於被告認
25 諾所為之判決，依上開說明，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
26 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部分，僅在促請本院注意，毋
27 庸再為准駁諭知。

28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
29 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盧亨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南市○○路0段000
03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彭蜀方